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8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07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66/07-08(01)至(03)及CB(2)1879/07-08(01)至(02)號文件]
[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檔案編號：FH CR 1/1886/0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下稱"主體規例")新訂附表6第2部第2條訂明主管當局就豁免的續期施加條件的權力範圍應更具體，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新的附表6第2部第1條。

政府當局

3. 張宇人議員關注主體規例新訂附表6第2部第2(2)條下"以主管當局決定的方式……將該項豁免續期"一句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解釋，這是指由申請人填妥的指明表格。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就豁免續期申請的審理時間所作的服務承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題為"低銷量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申請程序"的文件，已於2008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902/07-08(02)送交委員。)

4. 張宇人議員詢問小量豁免制度下新申請豁免及豁免續期申請的登記費，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嚴格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計算政府費用及收費而批准使用的既定公式，接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徵收345元(新申請)及335元(續期申請)。在計算發出豁免許可證及為許可證續期的全部成本時，已把審理申請的職員成本計算在內。

5. 關於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對是否有足夠的上訴途徑所表達的關注及建議，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主體規例新訂附表6第2部第3(4)條，除非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豁免享有人主管當局撤銷豁免的意圖及主管當局擬以何理由撤銷該項豁免，否則主管當局不得撤銷該項豁免。在撤銷該項豁免前，主管當局須准許豁免享有人在該通知期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並須考慮豁免享有人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正如主體規例新訂附表6第2部第3(5)條所訂明，主管當局如撤銷豁免，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豁免享有人，並須在該通知中指明該項撤銷的理由及生效日期。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在實際運作上，根據主體規例新訂附表6第2部第3(1)條拒絕授予豁免的主要原因，是在過去2年的任何一年內，該產品的每年銷售量超過30 000件。政府當局亦指出，申請人可就拒絕批准申請、撤銷豁免或拒絕續期申請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修訂規例內訂明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就反對主管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6.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食物零售商出售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食品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主體規例新訂附表6第2部第1(4)條訂明，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當局對獲授予豁免的進口商或製造商所施加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必須通知分銷商及零售商，獲豁免食品在市面出售時，應分開識別並註明食品的豁免資格。在豁免有效期內，如本身資料或分銷商／零售商的姓名及地址有任何改動，他們亦須通知主管當局。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7日

附件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241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繼續逐項審議條文</u> <u>附表6第2部</u> <u>第2條</u> 政府當局承諾修訂主體規例 新訂附表6第2部第1條。 政府當局同意向小組委員會 提供就豁免續期申請的審理 時間所作的服務承諾。 政府當局解釋小量豁免制度 下計算新申請豁免及續期豁 免申請的登記費。	政府當局承 諾修訂主體 規例新訂附 表6第2部第1 條(會議紀要 第2段) 政府當局會 就豁免續期 申請的審理 時間提供服 務承諾(會議 紀要第3段)
002419 - 00464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u>第3條</u> 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及 余若薇議員就食物進口商／ 製造商上訴途徑提出的關注 及建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648 - 005226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關注食物零售商出售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食品的法律責任。	
005227 - 0115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引進營養標籤制度時序表的文件[立法會 CB(2)1866/07-08(01) 號文件]。 討論食物業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期間就小量豁免制度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	
011542 - 0139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議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在營養標籤制度下作出營養含量聲稱條件的文件 [立法會 CB(2)1866/07-08(02) 號文件]。	
013940 - 0156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營養標籤制度對食物選擇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1866/07-08(03) 號文件]。	
015602 - 02033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討論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及決議 [立法會 CB(2)1879/07-08(01) 及 (02) 號文件]	
020338 - 020400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7日